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10号

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寿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寿邹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19年4月17日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）独立董事寿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50,000股，成交均价15.57元/股，成交金额77.86万元。4月27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寿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已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。

寿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，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考虑到寿邹公开承诺，自2019年8月24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股份及其孳息股份，且未来产生的收益自愿全部上缴公司，据此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寿邹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